证券代码：002978　　股票简称：安宁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8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董事会通知时间、方式：2023 年 9 月 6 日以微信、电话、当面送达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2、董事会召开时间：2023 年 9 月 11 日。

3、董事会召开地点、方式：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董事会出席人员：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其中：董事刘玉强、独立董事李嘉岩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5、董事会主持人：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罗阳勇先生主持。

6、董事会列席人员：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监事。

7、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经审议，同意选举罗阳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经全体与会董事充分协商，选举产生各专门委员会新一届成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具体人员组成如下：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罗阳勇先生（主任委员）、独立董事李嘉岩先生、独立董事蔡栋梁先生。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独立董事谢晓霞女士（主任委员、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李嘉岩先生、独立董事蔡栋梁先生。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独立董事李嘉岩先生（主任委员）、罗阳勇先生、独立董事蔡栋梁先生。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独立董事蔡栋梁先生（主任委员）、罗阳勇先生、独立董事李嘉岩先生。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严明晴女士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张宇先生、周立先生、龚发祥先生、曾成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周立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同意，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帮兰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刘佳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以上人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4、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并结合当前监管政策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调整前：

"2.10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000.00 万元（含），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 6 万吨能源级钛（合金）材料金产业链项目	720,000.00	500,000.00
	合计	720,000.00	500,000.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程序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届时将相应调整。"

调整后：

"2.10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98,000.00 万元（含），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 6 万吨能源级钛（合金）材料金产业链项目	720,000.00	498,000.00
	合计	720,000.00	498,000.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程序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届时将相应调整。"

除上述调整外，原发行方案中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公告》。

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公司依据本次发行方案调整的具体情况相应修订本次发行的预案，并编制了《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公司依据本次发行方案调整的具体情况相应修订本次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并编制了《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公司依据本次发行方案调整的具体情况相应修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并编制了《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公告》。

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公司依据本次发行方案调整的具体情况修订了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等内容，并制定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公告》。

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978　　股票简称：安宁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9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监事会通知时间、方式：2023 年 9 月 6 日以微信、电话、当面送达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

2、监事会召开时间：2023 年 9 月 11 日。

3、监事会召开地点、方式：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

4、监事会出席人员：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

5、监事主持人：半数以上监事推举宰朕女士主持。

6、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经审议，同意宰朕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并结合当前监管政策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调整前：

"2.10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000.00 万元（含），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 6 万吨能源级钛（合金）材料金产业链项目	720,000.00	500,000.00
	合计	720,000.00	500,000.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程序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届时将相应调整。"

调整后：

"2.10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98,000.00 万元（含），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 6 万吨能源级钛（合金）材料金产业链项目	720,000.00	498,000.00
	合计	720,000.00	498,000.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程序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届时将相应调整。"

除上述调整外，原发行方案中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公司依据本次发行方案调整的具体情况相应修订本次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并编制了《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公司依据本次发行方案调整的具体情况相应修订本次发行的预案，并编制了《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公司依据本次发行方案调整的具体情况相应修订本次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并编制了《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公告》。

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978　　股票简称：安宁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0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2 年 10 月 20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3 年 5 月 12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事项。

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并结合当前监管政策和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进行调整，本次调整情况如下：

公司对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进行了进一步审慎论证，将对攀枝花市绿色低碳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的已投资金额及尚未实缴的认缴出资金额合计 2,000.00 万元认定为财务性投资，相应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因此，将拟募集资金总额由 500,000.00 万元调减为 498,000.00 万元。除上述调整外，原发行方案中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针对上述调整，公司同步调整了相关文件中涉及的内容，编制了《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978　　股票简称：安宁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1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2 年 10 月 20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3 年 5 月 12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事项。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由 500,000.00 万元调减为 498,000.00 万元，并同步修订更新了《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现将预案修订涉及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封面	-	更新封面名称、日期
特别提示	-	更新了本次发行的审批程序，补充了方案修订履行的程序，调整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释义	-	根据全文内容调整部分释义
第一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背景和目的	结合行业情况更新部分表述
	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调整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八、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更新了本次发行的审批程序，补充了方案修订履行的程序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调整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结合行业情况更新部分表述，补充了募投项目审批情况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风险	更新了本次发行的相关风险
第四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情况	更新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情况
第五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声明及承诺	二、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	结合行业情况更新部分表述、调整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更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测算

本次修订后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等相关公告文件。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方案及相关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978　　股票简称：安宁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2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 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 （二次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下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分析、描述均不构成对公司的盈利预测或承诺，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投资者不应仅依据该等分析、描述进行投资决策，如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任何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公司本次拟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以下简称"《保护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填补回报的措施，相关主体对切实履行公司填补回报拟采取的措施做出了承诺。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和说明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不代表对公司 2023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3、假设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底完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4、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98,000.00 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股份数量、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5、根据公司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公司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09,474.0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08,123.97 万元。假设 2023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按以下三种情况进行测算：（1）与 2022 年度持平；（2）比 2022 年度增长 10%；（3）比 2022 年度增长 20%。以上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主要财务指标的摊薄影响，不代表对公司 2023 年的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6、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120,300,000 股。

7、在预测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时，以本公告日的总股本 401,000,000 股为基础。除此之外，仅考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变动的情形。

8、除已实施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和已披露的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之外，假设公司不进行其他利润分配。

（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公司测算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期末总股本（万股）	40,100.00	40,100.00	52,130.00
情景 1：假设公司 2023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 2022 年持平			
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09,474.08	109,474.08	109,474.08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108,123.97	108,123.97	108,123.97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545,628.09	635,052.17	1,133,052.1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73	2.73	2.6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73	2.73	2.6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30%	18.86%	17.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04%	18.58%	17.20%
情景 2：假设公司 2023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22 年度增长 10%			
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09,474.08	120,421.49	120,421.49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108,123.97	118,936.37	118,936.37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545,628.09	666,049.58	1,164,049.5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73	3.00	2.9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73	3.00	2.9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30%	20.50%	19.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04%	20.25%	18.91%
情景 3：假设公司 2023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22 年度增长 20%			
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09,474.08	131,368.90	131,368.90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108,123.97	129,748.76	129,748.76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545,628.09	676,996.99	1,174,996.9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73	3.28	3.2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73	3.28	3.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30%	22.16%	20.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04%	21.88%	20.45%

注：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规定计算。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随着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公司的股本和净资产相应增加，但由于募集资金从投入使用至募投项目投产和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相关收入、利润在短期内难以全部释放，因此在募投项目产生效益之前，股东回报仍然依赖于公司现有的业务基础。另一方面，由于公司总股本增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后将可能导致公司每股收益指标下降。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当年存在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同时，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二、公司应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降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通过多种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以增厚未来收益、填补股东回报并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拟采取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如下：

（一）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承诺的投资项目，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人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确保募集资金规范合理的存放、合法合规的使用。

（二）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推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工作，全力加快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力争实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早日投产并实现预期效益，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股东即期回报摊销的风险。

（三）加快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将继续通过优化产品结构、持续开拓市场等为经营抓手，加快主营业务发展，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四）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利润分配原则、分配方式、分配条件及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并制定了明确的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将以《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为指引，在充分听取广大中小股东意见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发展规划，持续完善现金分红政策并予以严格执行，努力提升股东投资回报。

（五）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不断完善公司治理

目前公司已制定了较为完善、健全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管理体系，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公司未来几年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严格控制公司的各项成本费用支出，加强成本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强化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提升公司经营效率。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四、公司控股股东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机构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证券监管机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五、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机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证券监管机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特此公告。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978　　股票简称：安宁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3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 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并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顺利完成了换届选举。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同时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